

评审资料合法、规范、全面。1、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市、区园林绿化局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。2、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①招标公告及发布媒介或者投标邀请书、招标文件；②实行资格预审的，资格预审文件和资格预审结果；③开标过程资料（开标会签到表、投标文件报送签收表、开标记录表、招标控制价文件）；④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报告（评标委员会签表、评标专家声明书、施工组织设计（暗标）评分表、施工组织设计（暗标）评分汇总表、形式评审记录表、响应性评审记录表、投标偏差分析表、信誉评审记录表、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、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、评分汇总记录表、不能通过评审情况说明、评审意见表、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、评标结果汇总及评标报告格式表）；⑤中标候选人公示附件、中标结果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；⑥其它资料：专家抽取结果通知单、随机补选专家单（如有）。已在招标过程中提交的文件资料，不再重复提交。